

以色列 对西岸水资源的政策

为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
并在其指导下而作



联合国
一九八〇年，纽约



目 录

	页次
前言	i
水量	1
以色列对西岸水事的政策：用水和定居	2
以色列对西岸水事的政策：对西岸经济的限制 和影响	6
表一西岸的供水情况	10
参考材料和注	11



前 言

以色列一九六七年六月占领的约旦河西岸的巴勒斯坦领土和加沙地带的人力和物力资源及其重要经济意义是应予以严密检查的问题。

其中一项资源就是水。以色列的水事政策对西岸，加沙地带和这些地区的巴勒斯坦居民有重大的影响。

水 量

根据雅科博维茨和普鲁尚斯基的材料，在一九六七年六月战争之前，以色列在开发一切水资源之后，可再生水和新鲜水据估计每年为1,610至1,650百万立方米。

这个数字可以细分如下：

	百万立方米
地下水	950
约旦河与加利利海	600
洪水流量	60 至 100
共计	<u>1,610 至 1,650</u>

在干旱地区，如约旦河西岸，水是一种具有战略价值的商品，没有充分的水资源，就不可能有有效的经济活动。西岸每年的供水都依靠降雨。在正常情况下，地下水层的储水量估计在六亿立方米，另外还有地面流水和约旦河的水二亿五千万平方米。这个总数中，只有六亿二千万平方米是易于取用的。

由于犹太移民和人口自然增加，家庭用水量也增加了，而且由于实行定居政策，以色列在供水经济上正面临着日益加速的危机。以色列在一九六七年六月战争之前就没有未经开发的水资源。正如阿农·马根所说，“在六月以前的以色列，根本没有多余的土地可以用来挖新井。”

以色列对可再生水资源的消费量从一九四八年的百分之十七增加到一九七八年的百分之九十五。³ 以色列的耗水量每年增加一千五百万至二千万平方米。这一增加量几乎等于以色列已查明的可再生水总储量的百分之一。⁴

以色列对西岸水事的政策：用水和定居

以色列对约旦河西岸的水资源极为重视。一些资料表明，以色列为了优先满足自己的需要而损害巴勒斯坦人民使用自己的水的固有权利。⁹ 这是两种因素造成的：

(一) 在一九六七年六月之前和之后，以色列所消费的水，极大部分而且越来越多地是来自约旦河西岸；

(二) 以色列执行了在约旦河西岸和加沙地带让大量犹太人定居的政策。

为了控制这些地区的水资源，一九六七年六月以后，这些资源就一直由以色列水事委员会用水分配部来负责管理。

以色列通过在一九六七年六月以前的边界线以内挖自流井的办法，已把约旦河西岸的地下水抽走并吸干了。在一九六七年以前，以色列就通过在以色列挖自流井的办法，每年抽走了约旦河西岸总供水量约五亿立方米。这大约相当于以色列在一九六七年之前每年耗水量的三分之一，等于西岸水量的六分之五。这就说明为什么以色列政府对控制约旦河西岸西半坡水层极为重视。¹⁰

以任何方式加速抽水，都会把水位降低到海拔以下，而使水的含盐量大幅度增加，以致不适于人们使用。

自从一九六七年六月以来，以色列加强执行在西岸和加沙定居的政策；根据这一政策，建立了很多犹太人的定居点，主要是农业定居点。

看来，以色列对待西岸和加沙地带政治前途的政治态度，拒绝在这些地区建立巴勒斯坦国，并坚持保留这些地区，有一部分和这些巴勒斯坦领土内的水的因素有关。西岸和加沙地带的水资源对以色列构想这些地区自治权的概念上起着很重要作用。似乎以色列很难于接受一种会使它放弃对这些地区水利资源控制权政治解决办法。

迈克尔·格蒂在他所写题为“水的咸度和绿线”的文章内讨论到这个问题，他说：

“政府有关自治问题的谈判所必需处理的一个问题是：以色列如何保持对钻井的控制？会不会在这问题上和自治行政当局达成协议呢？或以色列必须“把对水利资源的实际控制权掌握在自己的手中，这样做也需要一个专门的军事机构。”’

阿米尔·沙派拉在“Al Hamishmar”一文中说明了以色列对西岸的水的意图和它对西岸采取的政治立场之间的关系，

“以色列水事专家最近对高级政界人士介绍情况时说，〔如依照黄维营协议所建议的〕在西岸建立自治政府，以色列就会失去对主要水资源的控制，〔这些专家们〕警告不要受双重约束。这些政界人士看来，很难想象以色列不会在它的自治计划内列入一些条款，以免发生以色列丧失自卫能力的情况，而让地方势力在外国资金的帮助下通过除钻的方式把西萨马利亚水层的地下水抽出去。西萨马利亚供应以色列三分之一的用水。那里的水来自萨马利亚山脉分水岭。”¹⁰

沙派拉进一步说：

“我所交谈过的当地人士都认为沿着萨马利亚西半坡山麓进行深钻井并不难，这样做可以严重地破坏以色列的抽水系统，因为它是由同一个水层供水。自治政府在为这项工程筹集资金方面没有什么困难这一事实以及这一大规模抽水工程将会做为一项把水向东引的人道主义发展计划来提出，以便执行巨大的安置难民方案的可能性（这一方案全得到国际上的同情）在他们看来是关系到国家执政者的问题，并且需要以色列进行准备以及改变自治计划，这将改变以色列在这个地区的现状。在他们看来，“在萨马利亚西半坡”进行这种钻井工作——如果实现——将成为以色列宣战的理由，因为和其他地方都不一样，在这问题上，以色列得有其他办法。”

在题为“沙伦和萧姆伦的一个水源”的标题下，阿芒·马根说：

“在历史上，邻邦之间为了水而起冲突的现象，在本地区和全世界，都并不罕见。在中东，由于水源缺乏，气候较热，这类冲突一向存在，至今仍然

屡见不鲜。以色列国在它生存的短短时期里，已经和叙利亚和约旦两个邻国发生过对抗，甚至出动飞机和入侵部队在开发约旦河和雅穆克河的问题上和它们争夺。同时，虽然还不太能被人觉察到，在以色列和它的边界上（有人会说是在它边界之内）的阿拉伯人之间也正在进行冲突。凑巧这三个冲突都或多或少集中在同样水量上：每年五亿立方米。这大约是约旦河的流量（虽然说真的，应该说叙利亚人只威胁着要拿走其中一部分水）；这大约相当于雅穆克河的流量；而且这大约是以色列所抽出来的水量，那些水来自朱迪亚和萨马里亚山麓的雨水……。以色列国抽出的这五亿立方米泉水和井水……。完全要靠从朱迪亚和萨马里亚山脉抽来或用其他方式弄来的水量……。

“我们的好运（原文如此）在于约旦河西岸的农业还不发达。直到一九六七年以前，那里还是干旱的农作物只依靠雨水灌溉：纳布卢斯和拉马拉附近的降雨量是每年800毫米，希布伦为500毫米……。有灌溉的农作物是有限的而且依靠泉水。只钻了几口井，部分由于必须钻好几百米才能到地下水位的高度（而在以色列大部地区只需最多钻到三百米）。井大多供家庭使用而且供应量是受到限制的：每年每人四十立方米，而在耶路撒冷走廊的以色列定居点，每年每人一百立方米……。如将四十立方米乘以700,000居民，就是大约每年三千万立方米——确实并不是一个太大的数字。在六日战争之后……军事当局在约旦河西岸执行了在以色列实行的限制钻井取水的法律。很难得给以打井许可，而且只允许供家庭用饮水。这样做是为了不影响以色列的抽水。”¹²

同样地，《Haaretz》通讯记者Yehuda Litani报道了以下情况：

“关于〔约旦河西岸〕水源问题，〔受命确定以色列在自治问题上采取什么立场的〕委员会成员们认为……。以色列国必须继续控制领土以内的水源，一方面由于会给绿线以内的水的蓄藏带来危险，另一方面由于要在这些领土上建立新的以色列定居点就必须对水源进行控制和监督。水事委员会向委员会

提交了一份备忘录，其中说，以色列国在绿线以内的水源来自约旦河西岸，如果在西岸钻井不当就会使以色列国的水库盐碱化……。

“供水委员会“过份”备忘录是很有趣的。一九四八年—一九六七年之间约旦河西岸难道没有进行不恰当的钻井活动吗？以色列国面对这种“不正确的做法”采取过什么行动呢？会不会这就是发生六日战争的真实原因。”¹³

在Abshalom Ginat的一篇题为“你将把水引到萨马里亚”的文章中谈到以色列对西岸河水的政策，

“当〔摩西〕·达扬在和谈进入某一阶段时动身去美国前在利达〔机场〕发表讲话说，以色列将继续控制朱迪亚和萨马里亚的水资源，它们是沿海平原的主要水资源。达扬说，朱迪亚和萨马里亚的阿拉伯人将不会比现在得到更多的水，而根据此一方针，〔以色列〕水事委员会受命控制西岸的水。因此，大家可以回忆起，关于这问题的争论就这样开始：自治权适用于谁还是适用于什么？人民还是土地？那些认为自治权适用于人民的人设想以色列水事委员会将能监督开发西岸的水，并指导有自治权的居民们是否应该钻井和何时在何处钻井……。”¹⁴

以色列关于西岸水权的政策：
对西岸经济的限制和影响

根据为联合国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编制并在其指导下进行调查的报告，以色列对西岸水的使用明确而粗暴的违反了一九四九年第四次日内瓦公约。¹⁵ 以色列在西岸的移民点政策对这一地区的水资源及阿拉伯人的经济产生了极其有害的影响。

犹太移民点十分明显地在有损于阿拉伯农民的情况下，使用着西岸的有限水源。为满足以武力在西岸土地上建立起的犹太移民点从事农业项目的需要，以色列的供水控制制度已经有了扩充。

这一制度具体表现在以色列当局采取的各项措施上。以色列限制巴勒斯坦人在西岸和加沙地带的用水量，以便可以把更大量的水供以色列人使用。这些限制为柑桔和蔬菜种植者造成困难，他们的收获要靠水灌溉。这种限制的结果，得到灌溉的阿拉伯土地只剩下八千一百公顷左右。¹⁶

在纳布卢斯的纳佳国立大学经济系主任希斯汉姆·阿瓦尔塔尼教授对以色列在西岸的用水政策写了一篇颇有见地的研究报告。阿瓦尔塔尼引用西岸军政府供水部公布的题为“一九七七至一九七八年耶胡达和肖姆隆地下水月流量”的最近研究报告，指出西岸自流井的总数为三百三十一一个，其中有十七个是以色列供水公司（梅克昔特）在古尔（约旦谷）钻凿供该地区以色列移民点使用的。¹⁷

保罗·奎林博士，在其材料丰富的研究报告中，论到一九六八年以来供水情况和用水权利时，指出：除以色列使用的一九六七年六月以前已存在并属于“离乡的”巴勒斯坦人的四个井外，以色列供水公司（梅克昔特）在西岸钻凿以供犹太移民点灌溉和内部使用的水井数目至少有十七个。¹⁸

西岸的巴勒斯坦人，如果不先自军政府办事处水专员代表处获得许可证则不得钻井。

另一方面，以色列当局完全禁止巴勒斯坦农民钻凿任何供灌溉用的新井，因为钻井所在地区正是以色列通过境内的自流井加以开发利用的蓄土层所在地。¹⁹

奎林博士指出，一九六七年六月以来，钻井许可证只发了七个以供家庭用水。发给这些许可证是因为如不发给巴勒斯坦人这些钻井许可证就会严重损害家庭用水的供应。 现有的水井一律不准增加泵水量。

以色列当局在现有阿拉伯人的水井上都安装了水表，每天进行检查，以保持他们被允许从巴勒斯坦土地取水量的限量。²¹

有些阿拉伯人因各种原因自一九六七年以来不得不居住在西岸以外的地方，他们拥有的水井已被接收，以供以色列人使用。

有许多阿拉伯城市例如拉马拉，已要求钻井而未获批准，除非它们也同邻近的犹太移民点供水，或被强迫将其城市供水系统同拉马拉城地下水得到水源供应的以色列管道联结起来。²²

奎林博士指出：

“由于这种不让水源开发以及没收“离乡者”财产的作法，所以今天所得到的水和可供使用同一九六七年战争前夕的情况比较起来，只有数目较少的井，供应较少量的水给约旦河谷的巴勒斯坦农业使用。”²³

以色列在西岸的供水政策对邻近的阿拉伯泉和井具有极大的破坏作用。 以色列人一直在紧靠一九六七年六月以前已有的泉和井周围钻井，而这些泉和井是巴勒斯坦城镇和乡村一直以灌溉农田和家庭使用的。

奎林博士指出：

“这些井和泉在理论上是可能同时使用而不相互影响的，但是水文学家的意见却认为，这样的政策的长期影响，对于一九六七年以前阿拉伯水源的出水量是不利的，特别是在象约旦河谷那种水量有限的地区，尤其不利。”²⁴

希·阿瓦尔塔尼指出：

“……三百十四口‘阿拉伯’井在一九六七至一九七八年的出水总量为三千三百万立方公尺，而在约旦河谷的十七口“以色列”井的出水量为一千四百一十立方公尺。”²⁵

根据一个驻以色列的西方大国大使馆最近写的一份秘密报告，西岸的犹太移民点每年大约用水一千五百万到一千七百万立方公尺，如果移民点要完成它们的灌溉目标，包括灌溉千千万万杜努姆的巴勒斯坦土地，这个数字就要增加到每年五千二百万立方公尺。²⁶

由于以色列人用了高效能的钻井设备钻到五百公尺深，而且使用了高效能的抽水机，巴勒斯坦人的井和泉正在枯竭，西岸的水也正被该地区的以色列移民点和以色列使用殆尽。阿瓦尔塔尼指出，在一九六七年占领之后，十二口阿拉伯井已经干枯。约旦河谷的其他许多井，大多数在北部，水位不断下降，盐度日益增浓。²⁷

这种情况已在西岸许多地区发生，特别是已在约旦河谷地区发生。居住在约旦河谷干旱地区阿列哈以北十二公里的奥加村的两千名巴勒斯坦人，已经向以色列当局提出抗议说：由于以色列人的井和向附近犹太移民点供水网络急剧地耗尽了该村的供水资源，他们的农业经济正在遭到毁坏。奥加村的居民说，他们无法得到任何水用来灌溉，因而丧失了种植香蕉的土地一千三百杜努姆以上和种植柑桔的土地一百五十杜努姆。

居住在奥加村的农民抱怨说，由于缺水，他们将无法象从前一样种植黄瓜、豆

和西红柿，因此不得不等待降雨。

在约旦河谷北部的巴尔达拉、艾因贝达和卡尔达拉等其他的阿拉伯村也发生了同样的情况。

巴勒斯坦人没有多少能力，不能作什么，只好眼看着他们一九六七年以前的几百个泉和井逐渐变咸而后干枯，同时就在附近周围，以色列水当局的职工使用高度先进的水泵和运输系统来灌溉西岸的犹太移民点。

这样，以色列为了自己的目的，在总的六亿二千万立方公尺的水量中，用去了大约五亿立方公尺，只剩下大约一亿二千万立方公尺应付西岸的需要。以色列移民点每年消耗约一千六百万立方公尺。这就是说，西岸八千名犹太移民（不包括耶路撒冷地区）占该地区总人口的百分之一，消耗当地的水量却达百分之十五左右。²⁸

由于以色列缺水日益严重，它在西岸的移民政策仍在继续并在扩大，西岸的水的使用也相应地不断增加。

以色列是以牺牲当地巴勒斯坦居民的利益为代价而使用西岸的水，就引起了这些居民同以色列当局和西岸犹太移民发生冲突。这种冲突必然会随着移民对水的需求增加而加剧。

奎林博士指出：

“以色列政府要想争辩说，这种移民不会使当地巴勒斯坦人流离失所，不会对他们产生不利影响，这在逻辑上是说不通的。犹太移民点所需要的土地和资源并非来自真空。西岸的公民已不再象一九四八年以前托管巴勒斯坦时那样少了。一九七八年促成移民的政策并非少见，基本上同二十年代和三十年代所实行的那些政策一样。不幸的是，效果也一样：一个民族行使它要求返回家园的权利正在损害另一个民族居住在自己家园的权利。”

表
西岸的供水情况

<u>地 区</u>	<u>水井数</u>	<u>数 量</u>	<u>百分比</u>
阿里哈 (杰里科)	40	3,464.5	7.3
奥贾	11	1,077.8	2.3
贾弗特拉克	29	2,656.1	5.6
马尔杰纳贾	8	879.5	1.9
巴尔达拉	8	1,854.8	3.9
瓦迪法拉	23	2,767.3	5.9
杰宁	56	3,277.8	6.9
图勒卡尔姆	59	10,178.8	21.4
卡勒基利亚	70	6,798.2	14.4
拉马拉	17	14,144.8	30.0
戈尔 (约旦谷)	10	173.4	.4
总计	331	47,223.0	100.0

资料来源：西岸水文部一九七八年年度报告。

参考材料和注

- (1) Yakobowitz, M. 和 Prushansky, Y.. 《以色列境内的水》(耶路撒冷:以色列新闻中心,一九七八年)第21页。
- (2) 《活报》一九七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 (3) 同上。
- (4) Yakobowitz, M. 和 Prushansky, Y., 见前,第38至40页。
- (5) Davis, Uri 和其他 《以色列的供水政策》《巴勒斯坦研究杂志》一九八〇年冬,第34期,第18-20页。
- (6) 此委员会掌握以色列水的资源。以色列供水法(一九五九年)是委员会工作所需遵守的,委员会以以色列供水专员为首。
- (7) Davis, Uri 和其他 见前,第5页。
- (8) 《每日卫报》,一九七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 (9) 《国土报》,一九七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 (10) Shapira, A. 《水文专家警告说西岸自治将使以色列有丧失水的资源的危险》,《每日卫报》,一九七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 (11) 同上。
- (12) 《活报》,一九七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 (13) Litani, Y. 《拍卖之前》,《国土报》,一九七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 (14) 《Hotam》,一九七九年四月二十日。

- (15) 联合国组织
 《在一九六七年六月被以色列占领的加沙和西岸，包括耶路撒冷遵守一九四九年第四次日内瓦公约的问题。》
 为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编制并在其指导下编写。一九七九年，联合国，纽约。第15—17页。
- (16) 约旦常驻联合国代表团
 《以色列耗尽西岸水的资源》
 安理会委员会采用的、根据一九七九年三月二十二日第446号决议第4页制订的联合国非正式文件第S/AC.21/—号
- (17) Awartani, H.
 《西岸农业：“新貌”，研究公报》一九七八年十一月西岸纳布卢斯纳佳国内大学第一号。（参看第10页表）
- (18) Quiring, Paul
 《中东国际》（伦敦）一九七八年十月，第88号，第13—14页；《以色列移民点和巴勒斯坦权利》。
- (19)
 同上，第13—14页。
- (20)
 同上，第14页。
- (21)
 《以色列耗尽西岸水的资源》，见前，第3页。
- (22)
 同上，第3页。
- (23) Quiring
 见前，第14页。
- (24)
 同上，第14页。
- (25)
 同上，第14页。

- (26) 《以色列耗尽西岸水的资源》，见前，第3页。
- (27) Quiring 见前，第14页。
- (28) 《以色列耗尽西岸水的资源》，见前，第3页。
- (29) Quiring 见前，第14—15页。
